

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為因應西藥及醫療器材審查業務之成本，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衛署藥字第○九五○三二一四八六號令訂定發布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茲因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，各另定收費標準：「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廢止本標準。